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2019年度股東大會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9年度財務決算
2019年度利潤分配
2020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聘請2020年度財務報表及內控審計師
聘請2021年度財務報表及內控審計師
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和履職評價結果
修改《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選舉王廷科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2019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19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集團2019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報告
及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北京市海澱區清華西路28號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43至第45頁。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5月8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序言	4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4
3. 年度股東大會	5
4.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2019年度股東大會的事務	6
附錄二 2019年度利潤分配	13
附錄三 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16
附錄四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對比表	22
附錄五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32
附錄六 2019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34
附錄七 2019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39
附錄八 集團2019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報告	42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4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於上交所上市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北京市海澱區清華西路28號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1339)上市，且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1319)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內資股及H股，及倘授出，該一般性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ii)12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即2021年6月22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性授權之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非本公司關聯人士的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母公司」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參見「本公司」釋義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財險」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2328）
「中國」	指	就本通函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執行董事：
繆建民(董事長)
謝一群

非執行董事：
王清劍
肖雪峰
程玉琴
王智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善波
高永文
陸健瑜
林義相
陳武朝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西長安街88號
1-1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5樓

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9年度財務決算
2019年度利潤分配
2020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聘請2020年度財務報表及內控審計師
聘請2021年度財務報表及內控審計師
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和履職評價結果
修改《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選舉王廷科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2019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19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集團2019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報告
及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a)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b)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c)2019年度財務決算；(d)2019年度利潤分配；(e)2020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f)聘請2020年度財務報表及內控審計師；(g)聘請2021年度財務報表及內控審計師；(h)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和履職評價結果；(i)修改《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j)選舉王廷科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a)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議案為：(a)聽取2019年度董事盡職報告；(b)聽取2019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及(c)聽取集團2019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報告。

此外，公司2012年度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決策以後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董監高責任險」)的續保或購買相關事宜，董事會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董監高責任險續保或購買的執行情況。經2019年8月23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批准，公司續保了2019至2020年度董監高責任險。該項責任保險的保險金額為3,000萬美元，保費為31.59萬美元。

年度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第43至第45頁的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2019年度股東大會的事務(見附錄一)、2019年度利潤分配(見附錄二)、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見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情況對比表(見附錄四)、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方案(見附錄五)、2019年度董事盡職報告(見附錄六)、2019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見附錄七)及集團2019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報告(見附錄八)。

董事會函件

3.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北京市海澱區清華西路28號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3日(星期六)至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並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條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繆建民
董事長
謹啟

2020年5月8日

(一)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有關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已於2020年4月22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cc.com)發佈。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二)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有關本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報告。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三)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財務決算的議案

本公司已按規定完成2019年度財務決算工作，依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財務報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財務報表，現將2019年度本集團(合併報表口徑，下同)兩個準則下的財務決算情況彙報如下：

主要經營指標

- (I)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主要經營指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11,327.71億元，負債總額人民幣8,859.32億元，股東權益總額人民幣2,468.39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人民幣1,831.33億元。2019年度本集團實現保險業務收入人民幣5,552.71億元，淨利潤人民幣316.95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224.01億元。
-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主要經營指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11,332.29億元，負債總額人民幣8,859.29億元，股東權益總額人民幣2,473.00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人民幣1,834.52億元。2019年度本集團實現總保費收入

人民幣5,552.51億元，淨利潤人民幣312.81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221.35億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載列於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內。

會計準則差異說明

上述兩個準則下主要經營指標出現差異的原因主要有：

- (I) 根據財金[2013]129號文件規定，人保財險按照農業保險自留保費的一定比例計提農險大災保費準備金，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允許計提大災準備金，因此準備金在兩個準則中存在差異。
- (II) 2014年末，人保壽險覆核保單的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結果，並將個別險種合同從保險合同重分類至投資合同。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規定，合同一旦分類為保險合同將維持此判斷直至合同到期，從而導致相關合同負債計量在兩個準則中存在差異。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四)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本公司根據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業務發展情況和需求、經營業績、股東回報等因素，擬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在考慮上述因素並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本公司建議以總股本人民幣44,223,990,583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16元(含稅)，共計分配人民幣51.30億元。具體利潤分配議案見本通函附錄二。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五)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

2020年度公司新增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合計人民幣10,857.02萬元，主要包括以下三項：

- (I) 信息系統建設2020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人民幣5,530.00萬元。
- (II) 日常經營固定資產2020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人民幣222.02萬元。
- (III) 辦公職場改建改造2020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人民幣5,105.00萬元。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六)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0年度財務報表及內控審計師的議案

根據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公司擬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以下統稱「德勤」)分別擔任本公司2020年度國內及國際財務報表及內控審計師，任期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止。本公司將向德勤支付審計費用人民幣1,360萬元(不含各子公司審計費用)。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七)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1年度財務報表及內控審計師的議案

根據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公司擬選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作為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表及內控審計師，任期至2021年度股東大會止。本公司將向普華支付審計費用人民幣1,000萬元(不含各子公司審計費用)。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八)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和履職評價結果的議案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和公司《獨立董事履職評價暫行辦法》等有關規定，公司起草了《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暨《2019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已於2020年3月27日在上交所、港交所和公司網站披露)。結合《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和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建議邵善波、高永文、陸健瑜、林義相、陳武朝五位獨立董事2019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優秀」。具體報告見本通函附錄三。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九) 審議及批准修改《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關於銀行保險機構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體制機制建設的指導意見》以及上交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等有關規定和要求，本公司增設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調整設立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並對董事會相關專業委員會組成、名稱和職責的相關條款進行相應修改。據此，本公司擬對現行《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進行相應修改。具體修改見附錄四。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十)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廷科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王廷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選舉王廷科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王廷科先生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薪酬，包括崗位工資、績效獎金和福利。

王廷科先生簡歷如下：

王廷科先生，55歲，高級經濟師。王先生於1995年7月至2009年3月任職於中國光大銀行，曾任北京管理部(發展規劃部)副總經理、發展研究部總經理助理、私人業務部副總經理、發展研究部副總經理，2001年4月任上市工作辦公室主任(總行部門總經理級)，2002年2月任發展研究部總經理，2006年9月任太原分行行長。2009年3月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股權管理部籌備組負責人、2009年6月任股權管理部總經理，2014年12月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股權管理部總經理；曾兼任光大金控資產管理公司股權董事、光大永明人壽保險公司董事、光大信託公司籌備組組長。2015年2月至2018年6月任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6年8月任執行董事，2015年5月起兼任太平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18年6月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王先生於2019年6月起任中國保險學會副會長。王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現名西安交通大學經濟金融學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王廷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廷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且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它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王廷科先生確認，概無與彼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十一)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結合H股資本市場慣例，現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對董事會發行股份作出一般性授權及有關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具體方案見本通函附錄五。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十二) 聽取2019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等有關規定，本公司起草了2019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閱，現向股東大會報告。待履行完本公司內部治理程序後，上述報告將向監管部門備案。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盡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六，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十三) 聽取2019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公司起草了2019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閱，現向股東大會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七，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十四) 聽取集團2019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報告

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13號：償付能力信息公開披露》的有關要求，保險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應當設置償付能力說明環節，對公司年度內的償付能力狀況進行回顧和分析。據此，本公司起草了《關於人保集團2019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的報告》。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閱，現向股東大會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八，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根據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本公司應根據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業務發展情況和需求、經營業績、股東回報等因素，擬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在考慮上述因素並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2019年度經審定的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利潤均為人民幣50.93億元，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按照財務報表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45.84億元。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9年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潤餘額均為人民幣26.52億元，加上2019年新增未分配利潤人民幣45.84億元，並減去2018年度現金分紅人民幣20.21億元後，2019年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潤餘額均為人民幣52.14億元。

2019年度本公司合併歸母淨利潤為人民幣224.01億元，根據財政部提出的合併歸母淨利潤30%的分紅比例要求計算，應分紅金額為人民幣67.20億元，已超出母公司單體報表未分配利潤餘額。因此建議2020年以2019年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潤餘額人民幣52.14億元為限，遵循可分盡分的原則。

按照本公司2019年度歸母淨利潤的22.90%分紅比例計算，公司建議以總股本44,223,990,583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16元(含稅)，共計分配人民幣51.30億元。

H股的股利將以港幣支付，適用匯率為年度股東大會宣佈派發股息前五個工作日(含2020年6月23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值。完成上述分配後，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至2020年度。

代扣代繳H股股息的所得稅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9年度末期股息時，將一般按照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

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對適用股息稅率低於10%的情況，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主管稅務機關的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並辦理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的有關手續。

本公司將依法代扣代繳有關企業所得稅以及個人所得稅。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股東的股息所得稅

對於上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代扣代繳滬港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不代扣代繳滬港通內地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

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股東的股息所得稅**代扣代繳深港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不代扣代繳深港通內地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暨「2019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2019年，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獨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保險法》《證券法》《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忠實、勤勉、謹慎、獨立地履行有關職責，積極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和各專業委員會會議，關注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合法權益。現將公司獨立董事有關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共有董事14名，其中，獨立董事5名，分別是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陸健瑜先生、林義相先生、陳武朝先生。獨立董事人數及佔比符合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獨立董事均具備獨立董事任職條件，均不存在影響獨立性之因素。

獨立董事簡歷請參見公司2019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及相關表決情況

2019年，公司共召開1次年度股東大會、8次董事會和24次相關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認真履行職責，均出席了各次董事會及所任職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對所有議案均投了贊成票。在每次董事會召開前，各位獨立董事均詳細閱讀董事會議案，主動向公司了解相關情況，充分參與研究決策，積極參與並提出意見和建議。因公務原因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均及時、有效地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並行使表決權，未出現獨立董事缺席的情況。在審慎考慮後，全體獨立董事對所有議案均投了贊成票，未出現投棄權或者反對票情形。

2019年公司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2019年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單位：次數(親自出席/應出席)

姓名	出席專業委員會情況						
	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出席董事會情況	審計委員會	提名薪酬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邵善波	1/1	8/8	7/7	-	-	4/4	0/0
高永文	1/1	8/8	-	7/7	-	3/4	-
陸健瑜	0/1	7/8	2/7	7/7	-	-	-
林義相	1/1	6/8	-	7/7	6/6	-	0/0
陳武朝	1/1	7/8	7/7	7/7	-	-	0/0

註：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五個專業委員會(其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設置事項於2019年12月27日經三屆十七次董事會審議通過，2019年尚未召開會議)。各專業委員會的人員構成均符合有關規定，其中，陳武朝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義相任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邵善波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因公務原因，陸健瑜委託邵善波出席三屆十七次董事會，林義相委託陳武朝出席三屆十二次、十五次董事會，陳武朝委託邵善波出席三屆十一次董事會。

(二) 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途徑

2019年，各位獨立董事通過多種渠道了解有關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信息，為其科學、審慎決策提供依據。各位獨立董事分別任職於五個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其中三位還分別擔任三個專業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獨立董事及時聽取公司管理層就專業委員會職責內有關經營管理工作事項的專題匯報，並積極研究討論，主動獲取決策所需信息。獨立董事與外部審計師、公司法律顧問保持有效溝通，從第三方獲得獨立客觀信息。此外，獨立董事還積極關注手機報每日報送的公司及主要同業股價有關信息，每月報送的公司股價簡析，定期報送的公司保費情況，以及不定期報送的公司重大事項等。獨立董事以

閱讀公司發送的財務報告、內控報告、內部審計報告等資料的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運作情況。除參加各項會議取得相關資料以外，獨立董事還通過電子郵件或電話與公司保持密切聯繫。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對獨立董事關心的問題或提出的要求及時進行反饋。

全體獨立董事認為，可以通過多種途徑了解公司經營狀況，溝通順暢、反饋及時，不存在障礙。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19年，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履行了相關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獨立董事對提交董事會的議案均進行了認真研究，並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尤其重點關注了關聯交易、募集資金的使用、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業績預告、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等相關事項。

（一）關聯交易情況

2019年，公司獨立董事就集團2019年品牌推廣費用分擔計劃及分擔框架協議、集團公司與人保財險續簽《南信息中心一攬子服務協議》等關聯交易事項，向董事會發表了獨立意見；同時還聽取了《2018年度關聯交易及其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以及《2018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結果》等相關報告。

（二）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情況

2019年，公司獨立董事對聘任副總裁、董事會秘書、業務總監，以及集團公司負責人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等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三）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2019年，公司獨立董事積極關注公司業績發展，對公司先後發佈的相關業績預增公告均及時予以關注，並及時了解相關情況。

(四)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19年，公司獨立董事根據年報工作的相關要求，與公司外部審計師保持充分溝通，切實履行相關責任和義務。獨立董事認為，本公司所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保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較好地完成了各項工作。公司獨立董事對聘請審計師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並同意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為集團公司2019年度審計師。

(五)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獨立董事對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發表了獨立意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據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業務發展情況和需求、經營業績、股東回報等因素擬定，符合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中小股東可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其合法權益得到充分維護。

(六)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就招股說明書所做的承諾均得到履行。

(七)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公司獨立董事積極履行年報、半年報、季報等編製和披露方面的職責，並高度關注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2019年，公司嚴格執行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相關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規定，及時、完整地披露相關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

(八)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公司獨立董事高度重視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審議了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19年，本公司持續推進內部控制規範建設和實施，在內部控制評價中未發現重大缺陷。

(九)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2019年，公司共召開8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集團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年報、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82項議案。公司共召開24次專業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96項議案。其中，審計委員會召開7次會議，審議了2019年度審計計劃及費用預算、2018年度A股和H股定期報告、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2019年A股和H股半年度定期報告、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聘請公司2019年度審計師等議案；提名薪酬委員會召開7次會議，審議了2018年度董事盡職報告、2018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及履職評價結果、聘任副總裁等議案；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召開6次會議，審議了2018年度財務決算、2018年度利潤分配、集團2018年度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等議案；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審議了2018年度風險評估報告、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議案。

2019年，公司獨立董事認真出席董事會及有關專業委員會會議，並積極發表意見，促進了公司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有效性。

對獨立董事就相關問題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公司管理層均能夠及時回覆和採納，全體獨立董事均未遇到無法發表意見的情況。獨立董事提出的專業意見，為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水平發揮了重要作用，有力促進了集團改革發展事業。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19年，全體獨立董事勤勉盡責，忠實履職，充分發揮專業特長，均能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積極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相關專業委員會會議，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並積極參加上交所和公司組織的相關培訓。在決策過程中，全體獨立董事均能夠做出客觀、公正的判斷，對相關事項充分發表自己的意見，以其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通過參加董事會、與職能部門座談、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等方式，對公司運營情況進行深入了解，為公司的經營發展建言獻策，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合法權益。

全體獨立董事認為，2019年，公司董事會及各專業委員會深入貫徹落實中央政策精神和決策部署，按照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高效、規範運作，在公司治理和重大事項決策過程中發揮了積極作用。公司管理層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

導，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決貫徹新發展理念，全面推動集團「3411工程」，圓滿完成年度目標計劃，向高質量發展轉型取得良好成效。

2020年，公司獨立董事將繼續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推動公司健康持續發展。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現行條款	此次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審議批准公司的關聯交易，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公司相關授權方案中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p> <p>……</p>	<p>第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審議批准公司的關聯交易，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或公司相關授權方案中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p> <p>……</p>	<p>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三十條「一般關聯交易按照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和授權程序審查，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或批准。」</p> <p>根據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一般關聯交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p>
<p>第六條 董事會應當每年將董事的盡職情況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報告，並同時報送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p>	<p>第六條 董事會應當每年將董事的盡職情況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報告，並同時報送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p>	<p>根據實際情況做文字性修改，相應修改第六、七、八、十四、十六、二十六、三十條。</p>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現行條款	此次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五條 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為：</p> <p>……</p> <p>(二)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專業委員會成員；</p> <p>……</p>	<p>第十五條 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為：</p> <p>……</p> <p>(二)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其他專業委員會成員；</p> <p>……</p>	<p>根據《關於銀行保險機構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體制機制建設的指導意見》第一條第(二)項和公司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實際情況修改。</p>
<p>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業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專業委員會。各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各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保持溝通與協作。</p>	<p>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業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專業委員會。各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各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保持溝通與協作。</p>	<p>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保險公司董事會應當設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關聯方識別維護，關聯交易管理、審查、批准和風險控制」修改。</p> <p>根據《關於銀行保險機構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體制機制建設的指導意見》第一條第(二)項修改。</p>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現行條款	此次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會計政策及其實施情況，聽取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匯報，監督財務運營情況；</p> <p>(二) 評估審計責任人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p> <p>(三) 審核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審核公司年度審計計劃和審計預算，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內部審計質量；</p> <p>(四) 每年定期檢查評估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及時受理和處理關於內部控制方面重大問題的投訴；</p> <p>(五) 協調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監督通過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所發現重大問題的整改和落實；</p>	<p>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會計政策及其實施情況，聽取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匯報，監督財務運營情況；</p> <p>(二) 評估審計責任人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p> <p>(三) 審核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審核公司年度審計計劃和審計預算，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內部審計質量；</p> <p>(四) 每年定期檢查評估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及時受理和處理關於內部控制方面重大問題的投訴；</p> <p>(五) 協調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監督通過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所發現重大問題的整改和落實；</p>	<p>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因新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相關職責從審計委員會職責中移除。</p>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現行條款	此次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六) 就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酬金等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按適用的標準監督外部會計師事務所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六) 就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酬金等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按適用的標準監督外部會計師事務所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七) 就外部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七) 就外部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八)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八)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九) 審查外部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公司年度審計報告及其他專項意見、經審計的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其他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需披露的財務信息，對前述財務會計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九) 審查外部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公司年度審計報告及其他專項意見、經審計的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其他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需披露的財務信息，對前述財務會計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現行條款	此次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十) 負責確認公司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應當及時向公司相關工作人員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	(十) 負責確認公司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應當及時向公司相關工作人員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	
(十一) 對應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十一) 對應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十二)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關聯交易或者接受關聯交易備案；	(十二)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關聯交易或者接受關聯交易備案；	
(十三) 在經營年度結束後，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關聯交易情況以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專項報告，就公司全年發生的關聯交易的總體狀況、風險程度、結構分佈進行詳實報告；	(十三) 在經營年度結束後，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關聯交易情況以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專項報告，就公司全年發生的關聯交易的總體狀況、風險程度、結構分佈進行詳實報告；	
(十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十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現行條款	此次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三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由1名董事擔任主任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負責公司的風險管理，全面了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情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p> <p>(二) 審議公司的風險管理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p> <p>(三) 審議公司的風險管理機構設置及其職責，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p> <p>(四) 審議公司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p> <p>(五) 審議公司的年度風險評估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p> <p>(六) 審核並向公司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合規報告；</p>	<p>第二十三條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由1名董事擔任主任委員。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負責公司的風險管理，全面了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情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p> <p>(二) 審議公司的風險管理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p> <p>(三) 審議公司的風險管理機構設置及其職責，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p> <p>(四) 審議公司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p> <p>(五) 審議公司的年度風險評估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p> <p>(六) 審核並向公司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合規報告；</p>	<p>根據《關於銀行保險機構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體制機制建設的指導意見》第一條第(二)項修改。</p>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現行條款	此次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七) 聽取有關合規事項的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p> <p>(八) 就制訂和修改適用於公司人員及董事的內部合規守則、評估監察公司的合規政策及狀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七) 聽取有關合規事項的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p> <p>(八) 就制訂和修改適用於公司人員及董事的內部合規守則、評估監察公司的合規政策及狀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九) 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相關工作，討論決定相關事項，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p> <p>(十) 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指導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重大信息披露，對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進行監督；</p>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現行條款	此次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十一) 審議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研究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p> <p>(九十二)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工作規則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現行條款	此次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四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委員為會計專業人士。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應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任職資格要求。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審核公司關聯交易、內部交易管理制度；</p> <p>(二) 負責關聯方識別維護，確認公司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p> <p>(三) 對一般關聯交易進行備案；</p> <p>(四) 對應由董事會、股東大會審批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p>	<p>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的相關規定，增設該條款。</p>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現行條款	此次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五) 在經營年度結束後，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專項報告、集團內部交易情況評估報告；</p> <p>(六) 統籌管理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提高關聯交易的透明度；</p> <p>(七) 對於未按照規定報告關聯方、違規開展關聯交易等情形提出問責建議，在關聯交易日常監督或專項審計中提出糾正建議，對存在失職行為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p> <p>(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方案

一、 方案具體內容

(一) 在依照下文(二)所列條件以及《上市規則》公眾人士持有最低百分比的規定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及／或內資股，內資股包括A股，下同)、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其他證券。

即使在滿足下文(二)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如果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則本公司董事會須另外事先經特別股東決議授權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二) 董事會擬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其他證券的數量(其中，發行證券按照其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的數量計算)各自不得超過本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各自類別股份總數的20%。

(三)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生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自本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2、 本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項下的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方案及有關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之日。

(四) 董事會須在符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方可行使上文第(一)段授權。

- (五)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1.擬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2.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3.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4.募集資金用途；5.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6.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六)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二、 相關授權事項

為增加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事宜，提請董事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處理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且授權董事長可以將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轉授權執行董事、總裁、副總裁單獨或共同處理。上述董事會對董事長的授權及董事長轉授權的具體內容可以由董事會行使本議案項下的一般性授權時另行確定。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19年，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全體董事忠實、勤勉履行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現將董事有關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董事會組成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由14名成員組成，其中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董事5名。截至報告期末（2019年12月31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共有14名董事，執行董事繆建民（董事長）、白濤（副董事長、總裁）、謝一群（副總裁）、唐志剛（副總裁）；非執行董事王清劍、肖雪峰、華日新、程玉琴和王智斌；獨立董事邵善波、高永文、陸健瑜、林義相和陳武朝（2020年1月20日，因工作調動，白濤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裁及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職務；唐志剛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秘書職務。2020年3月18日，因年齡原因，華日新女士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

二、董事參加會議情況

公司全體董事積極參加2019年各次董事會會議，認真參與研究決策，審議各項議案，勤勉履行董事職責。因公務原因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均及時、有效地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董事出席2019年會議情況如下：

2019年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單位：次數

姓名	本年應 參加董事 會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備註
執行董事				
繆建民	8	7	1	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三屆十六次董事會，委託執行董事謝一群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
白濤	8	7	1	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三屆十六次董事會，委託執行董事謝一群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
謝一群	8	6	2	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三屆十二次、十五次董事會，均委託執行董事唐志剛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
唐志剛	8	6	2	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三屆十四次、十七次董事會，均委託執行董事謝一群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
非執行董事				
王清劍	8	8	0	/
肖雪峰	8	8	0	/
華日新	8	8	0	/
程玉琴	8	8	0	/
王智斌	8	6	2	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三屆十四次、十五次董事會，均委託非執行董事王清劍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
獨立董事				
邵善波	8	8	0	/
高永文	8	8	0	/

姓名	本年應 參加董事 會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備註
陸健瑜	8	7	1	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三屆十七次董事會，委託獨立董事邵善波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
林義相	8	6	2	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三屆十二次、十五次董事會，均委託獨立董事陳武朝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
陳武朝	8	7	1	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三屆十一次董事會，委託獨立董事邵善波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

三、董事表決情況和發表意見情況

2019年，公司召開了8次董事會會議，其中三屆十次會議為書面傳簽，其餘7次為現場會議；審議議案82項。全體董事對董事會審議的所有事項在充分了解情況並發表意見的基礎上，經過審慎考慮後作出決策，所有決議事項均順利表決通過。其中，執行董事按照黨委前置決策程序的相關要求，在黨委會研究環節，對相關議案提出意見；非執行董事按照財政部《金融機構國有股權董事議案審議操作指引》相關要求，在議案溝通環節，對相關議案提出意見建議；獨立董事對2018年度財務決算相關報告、2018年度利潤分配、集團公司負責人2018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等相關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

2019年，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召開會議共24次。其中，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7次，提名薪酬委員會召開會議7次，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召開會議6次，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4次。各專業委員會認真研究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並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充分發揮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輔助決策的重要作用。

四、董事為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所做的工作

2019年，全體董事勤勉盡職，對公司經營管理充分關注，通過多渠道、多途徑充分了解並關注公司經營管理狀況。

- (一) 參加董事會議案溝通會議。在每次董事會召開之前，公司組織非執行董事召開議案溝通會，使相關董事全面深入了解議案內容和相關背景情況。此外，董事們就公司重大事項以及關注的問題，及時與相關職能部門溝通了解情況。2019年，公司共計召開了8次董事議案溝通會議。
- (二) 參加公司經營管理相關會議。董事通過參加年度、半年度工作會議和季度經營形勢分析會等會議，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業務發展和風險管控情況。
- (三) 通過日常信息通道，了解公司經營相關情況。公司及時將國務院、相關部委有關文件發送董事傳閱，通過OA系統、電子郵件、紙質文件等形式及時向董事報送各類日常信息，如公司領導的重要講話、月度統計數據、財務報告和財務分析報告、監管規定、第三方機構研究報告、金融保險市場資訊、集團一體化進展情況報告等。另外，手機報每個交易日報送公司A/H股價交易信息，每月報送公司保費情況，以及不定期報送公司重大事項。
- (四) 參加內外部調研。非執行董事通過內外部調研了解公司及行業有關情況。

五、董事參加調研培訓情況

2019年，公司董事積極參加相關調研活動。執行董事結合中央「不忘初心，牢記使命」主題活動要求和分管工作，深入開展調研；非執行董事圍繞集團向高質量發展轉型的「3411工程」實施情況，開展了對集團推進「一體化綜合營銷體系建設」和打好「中心城市攻堅戰和縣域保衛戰」課題調研工作，實地走訪11個省(市)，形成了《關於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一體化綜合營銷體系

建設的調研報告》和《關於中心城市攻堅戰和縣域市場保衛戰的調研報告》。同時，非執行董事還赴4家子公司和相關職能部門開展調研。

2019年，所有董事均積極參加培訓，持續提升專業能力。主要包括股東單位、監管機構、行業組織、專業中介機構及公司組織開展的上交所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培訓、IFRS17專題培訓會、國有企業公司治理與集團管控專題的研修班、派出董事及基金公司高管人員培訓班、A股上市公司董監事專題培訓、A股上市公司董監高的責任和義務專題介紹會等相關培訓。

六、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發揮重要作用

按照境內外監管要求，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其他規章制度，各位董事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董事職責，保持廉潔自律，深入探索上市公司董事會規範化運作的有效途徑，創新信息溝通的渠道和方式，不斷提升正確把握國內外宏觀經濟形勢和金融市場發展變化趨勢的水平，持續提升履職能力，努力提高董事會決策的效率和質量，在集團深入推進向高質量發展轉型的「3411工程」實施和加快推進商業模式變革過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

2019年，公司各位董事憑借專業委員會輔助決策平台，充分發揮專業優勢，除每年的常規議題外，還對集團公司組織架構調整、聘任副總裁、業務總監，修改公司章程、集團資本規劃(2019年-2021年)、集團經紀板塊業務轉型與股權重組方案、轉讓人保歐洲服務公司股權等30餘項重大決策事項提出專業建議，為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水平發揮了重要作用。同時，各位董事還有針對性地開展調查研究，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了重要參考和支持，有效地提高了公司治理決策水平。

關於2019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

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簡稱「新《辦法》」)、《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簡稱《並表指引》)，本公司須報告2019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簡稱「集團」)2019年度內部交易評估情況。因本公司2019年發生的關聯交易亦屬於集團內部交易，現合併報告如下：

一、2019年度本公司關聯交易整體情況

關聯交易是集團發揮協同效應的重要手段之一，有利於集團合理整合配置資源，推進一步化經營，實現集團高質量發展整體戰略目標。

2019年，本公司遵循合規、誠信、公允的原則，與子公司進行關聯交易。全年關聯交易共計79筆，交易金額16.96億元。交易類型主要包括資金運用和投資委託管理、權利轉讓、分紅、保險服務、資產租賃、物業管理服務等。交易定價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標準，符合公允性要求。

2019年，本公司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包括公司向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增資、與中國人民養老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簽署2019年中國人保大廈租賃合同、與各子公司簽署中國人民保險集團2019年度品牌推廣費用分擔框架協議，上述3筆交易均按照監管要求提交董事會審議、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並在公司網站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公開披露。此外，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2018年本公司分別與人保資產、人保投控、人保資本簽署了《投資業務關聯交易框架協議》。2019年度本公司在上述框架協議項下發生了11筆認購子公司發起設立的金融產品的關聯交易，按照監管規定不再提交董事會審議，僅在公司網站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公開披露。

二、2019年度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工作情況

2019年，中國銀保監會頒佈新《辦法》，對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監管規則做出重大調整。本公司高度重視上述監管變化，及時採取多項落實舉措，並結合上交所、香港聯交所關聯交易監

管要求，進一步加強對關聯交易的管理和風險控制，完善組織機構和制度流程，確保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機制符合各項監管規定。同時，本公司持續做好對各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的指導。

(一) 調整完善關聯交易管理組織機構

根據新《辦法》的要求，本公司在董事會下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統籌關聯交易管理工作；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下設跨部門的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由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負責人，合規、人事、財務、信息披露部門負責人為成員，負責關聯交易的日常管理等具體事務。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再承擔關聯交易管理相關職責，經營管理層下也不再設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本公司還制定印發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全面規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職責權限、工作細則和程序、議事規則等事項。

(二) 嚴格執行關聯交易審批程序

2019年，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依法履行關聯交易審批和監督等職責，各職能部門按要求完成關聯交易識別、審核等具體工作。新《辦法》實施後，本公司按照新《辦法》規定的關聯交易金額認定標準，完善關聯交易審核流程，嚴格履行關聯交易審批程序。重大關聯交易均按要求提交董事會審批，一般關聯交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各子公司也依照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做好關聯交易識別和審批工作。

(三) 開展季度關聯交易統計報告

本公司繼續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監管規定，借助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匯總交易數據，每季度按時向中國銀保監會報送關聯交易報告和統計表。自第三季度起，本公司按照新《辦法》要求，對不屬於持牌金融機構的子公司與本公司關聯方發生的交易進行管理，相關交易情況納入本公司的季度關聯交易報告和合併披露範圍。

(四) 做好關聯交易信息披露

本公司嚴格履行關聯交易信息披露義務，在公司網站、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及時披露重大關聯交易和其他需逐筆披露的關聯交易，按時完成關聯交易的季度分類合併披露。同時，本公司還督促子公司做好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

(五) 更新完善關聯方數據庫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上交所、香港聯交所監管規定，本公司及時收集關聯方信息，更新維護公司在各個監管規則口徑下的關聯方名單。2019年，按照新《辦法》的規定，本公司全面梳理了中國銀保監會監管規則口徑下的關聯方信息，按時將關聯方名單報送中國銀保監會。本公司還加強關聯方信息在集團內的同步更新，督促並協助子公司更新完善各自的關聯方數據庫。

(六) 進行關聯交易專項審計

本公司根據新《辦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完成了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工作。

三、2019年度集團內部交易評估情況

本公司積極採取內部交易管控措施，對內部交易實施監測和統計，對相關的應收應付賬款往來、業務交易背景，以及內部交易對資產負債、收益、監管指標的影響進行分析。對於同時亦構成關聯交易的集團內部交易，本公司、各子公司均嚴格執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2019年發生的集團內部交易主要包括分紅、資金運用和投資委託管理、保險相互代理銷售、資產租賃、保險服務、物業管理服務等類型。

經評估，內部交易均有真實業務交易背景，定價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標準，符合公允性要求。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間、各子公司之間的交易在集團合併報表中已作抵消處理，且對集團合併的資產負債、收益及監管指標無影響。

關於集團2019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的報告

截至2019年末，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人保集團」)實際資本3,358.7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4.8%。其中，核心資本2,820.6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2.3%。最低資本1,120.9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8.5%。人保集團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251.6%，較上年末上升7.8個百分點；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299.6%，較上年末下降9.7個百分點，滿足償付能力充足率監管要求。

人保集團償付能力狀況表

單位：億元

項目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實際資本	3,358.7	2,926.8
其中：核心資本	2,820.6	2,306.7
最低資本	1,120.9	946.2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51.6%	243.8%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99.6%	309.3%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北京市海澱區清華西路28號召開2019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財務決算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0年度財務報表及內控審計師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1年度財務報表及內控審計師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和履職評價結果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修改《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廷科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作為報告文件

1. 聽取2019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 聽取2019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3. 聽取集團2019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報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0年5月8日刊發的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繆建民
董事長

2020年5月8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3日(星期六)至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如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2020年8月21日前後支付予於2020年7月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有權收取2019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2日(星期四)至2020年7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19年度末期股息，須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4. H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H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下午二時三十分）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2019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出席是次2019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10. **疫情防控工作之相關提示事項：**考慮到當前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需提示外地來京參會人士關注會議召開期間北京市疫情防控的有關規定和要求。